

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

本公司設置財務部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並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該部門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經驗達三年以上。該部門主管負督導之責任，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。

壹、 111 年進修情形：

項次	受訓機構	受訓起始時間	受訓結束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1/06/10	111/06/10	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	3
2	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	111/07/27	111/07/27	「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」	2
3	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	111/08/17	111/08/17	企業經營管理的法律風險與內部稽核人員因應之道	6
4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1/10/05	111/10/05	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	3
5	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	111/10/06	111/10/06	2022上市公司-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	3
6	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	111/10/13	111/10/13	由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經營績效及風險之預防	6

貳、 111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：

- 1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，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-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並於修章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- 3 落實公司治理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完成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。
- 4 完成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。
- 5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。